

## 渤海财险

###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非列明方式承保保险条款

**（备案编号：（渤海保险）（备-责任保险）【2021】（附）026号）**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）是渤海财险雇主责任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的附加合同。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，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。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合同亦无效。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合同为准，未尽之处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**第二条**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在被保险人将全体雇员纳入雇主责任保险保障的前提下，保险人同意主险合同采用不记名方式进行承保。